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023 6363 1830/1/2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十层
10/F., Building7, Corporate Avenue, No.7
Huashe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www.solton.com.cn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 20qhj040902 号

致：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或“公司”）委托，作为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40.55%股权向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品化工”或“收购人”）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或“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编制《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化医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2.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化医集团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政府审批机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就部分事项向化医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收购报告书》编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化医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及特品化工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品化工的公司登记现状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1766648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6-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代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以

	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工商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及特品化工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化医集团持有特品化工 100%的股权，是特品化工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为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由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因此重庆市国资委为特品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18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262,523.2159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特品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特品化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特品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特品化工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化医集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特品化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曾中全	董事长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何平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秦彦平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王崇举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李勇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陈德国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郑伟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杨清华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重庆市	否
刘雪明	监事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毕胜	监事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涂伟毅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袁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卢小平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重庆市	否
舒烦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根据特品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另，由于特品化工董事长曾中全系化医集团总经理，其担任特品化工董事长尚需取得重庆市委组织部批准。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特品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特品化工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特品化工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除持有渝三峡 40.55%股份外，还间接控制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重药控股；证券代码：000950）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比例为 38.47%。除此之外，收购人特品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持有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特品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特品化工直接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主营业务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
持股比例	5%

根据《收购报告书》、特品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特品化工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20,000	5,000
主营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有关金融服务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	银行业务
持股比例	53%	55%	10%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表格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特品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特品化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收购人特品化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化医集团为整合其化工资产，进一步优化集团内化工资产结构，推动集团内化工资产规模化、集群化发展，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现化工资产的做优做强及专业化运作，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渝三峡 175,808,982 股股份（占渝三峡全部股份的 40.55%）向特品化工增资，该增资行为完成后，特品化工持有渝三峡 40.55%股份，成为渝三峡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渝三峡股份，渝三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特品化工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渝三峡股份评估结果获得化医集团备案通过；

（2）2019 年 12 月 24 日，化医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3）2020 年 3 月 20 日，特品化工股东化医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4) 2020 年 3 月 24 日，化医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

(5) 2020 年 4 月 2 日，化医集团与特品化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第二十四条：“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第二十九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七）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化医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具备批准本次增资事项的资质，本次收购不需要向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收购完成后未导致渝三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全部必要决策程序。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渝三峡权益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特品化工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特品化工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渝三峡章程等规定，促进渝三峡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特品化工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化医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渝三峡 175,808,982 股股份（占渝三峡全部股份的 40.55%）向特品化工增资，化医集团与特品化工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行为完成后，特品化工持有渝三峡 40.55% 股份，成为渝三峡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渝三峡股份。根据特品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化医集团持有特品化工 100% 的股权。化医集团与特品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后，渝三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收购未导致渝三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以化医集团将其持有的渝三峡股份向特品化工增资的方式进行，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渝三峡主营业务或者对渝三峡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渝三峡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暂无使渝三峡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可行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根据其自身与渝三峡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渝三峡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渝三峡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渝三峡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渝三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渝三峡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渝三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对渝三峡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特品化工将成为渝三峡的控股股东，渝三峡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会对渝三峡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渝三峡仍将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了保证渝三峡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渝三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品化工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渝三峡主营业务为油漆涂料的生产销售及化工产品贸易。本次增资完成前，渝三峡的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渝三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从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三峡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特品化工，间接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渝三峡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产生影响。

为了避免和消除特品化工及特品化工控制的企业未来和重药控股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特品化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函在特品化工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特品化工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与渝三峡在本次收购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品化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渝三峡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渝三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渝三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渝三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特品化工确认，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渝三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上述关于收购人与渝三峡之间重大交易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24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特品化工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24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特品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化医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化医集团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24日）前六个月内，化医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化医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24日）前六个月内，化医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24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六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中信证券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渝三峡（000565）股票 1,258,350 股，累计卖出 1,383,000 股，截至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持有该股票 100 股。中信证券的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渝三峡的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不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

中信证券买卖渝三峡（000565）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特品化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收购人特品化工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目的、后续计划等内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全部必要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收购人特品化工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韩德云

经办律师 | 秦宏基

经办律师 | 吴诗颖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